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运营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分权制衡的公司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公司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明确的职能分工，有效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现行组织架构分为三大层级，包括：决策机构、一级机构、二级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管层。

一级机构包括：荃银农科院、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水稻事业部、子公司管理部、荃 9311A 管理部、玉米事业部、小麦事业部、海外管理部、证券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督查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法务部、HSE 部、党群工作部、产业发展部。

二级机构包括：基地管理办、水稻研究所、玉米研究所、经作研究所、北方研究所、亲本繁育部、新品种试制部、海外育种中心、分子检测中心、品种试验中心；种子生产部、亲本提繁部、技术研究部；仓储加工部、市场管理部、产品服务部、特渠运营部、市场策划部、安徽营销公司、江西营销公司、湖南营销公司、湖北营销公司、荃谷营销公司、荃禾营销部；玉米各营销大区、市场策划部、科研管理部、生产加工部、综合服务部；对外合作部、海外子分公司；预算分析部、会计管理部、资金综合部、业务发展部、东北财务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办公室；维权办；基建物业办。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运行有效。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公司继续执行既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继续秉承“引领农业，服务三农，造福社会，保护自然”的使命，锚定“打造全球领先的现代化农业科技型平台公司，成为全球杂交水稻产业创新的引领者，持续追求卓越，创造长期价值”的公司愿景，聚焦三大战略板块的发展策略：做强种业主业，做大海外业务，做精订单专供。同时，笃行以种业科技为根本，深耕国内及“一带一路”两个市场，狠抓队伍建设及制度流程系统提升，协同延伸农业产业价值链条，围绕“进入全球种业公司前十名”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3）社会责任

粮安天下，种在心田。荃银高科母子（分）公司及高管、职工向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数百万元，作为公益性资金，支持和激励了多个省市在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种业工作者（团队），助力种业振兴；奖励了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2 名优秀博（硕）士生学子，鼓励原创性、基础性研究；帮扶了数个省数千名困境农户，通过发挥良种、良法在粮食增产增效中的关键作用，助力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农业增效益；资助了数千名困境儿童、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传递社会的关爱与温暖。2025 年度，联合张海银种业基金会连续第八年开展“穗悦行动”公益助农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荃银高科还在合肥总部举行庆祝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各部门以及广大员工、爱心志愿者参加活动。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通过创新的阿米巴营销模式、设立“荃银高科员工爱心互助基金”、组织多种形式文化集体活动以及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等，将共创共享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荃银高科特色企业文化深入人心。2025 年，公司连续三年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将 ESG 核心理念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荣获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

（5）党群宣传工作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育种科研、生产经营、市场推广深度融合，聚焦种业研发、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等“战略必赢”核心任务，组建“育芯强本”党员攻坚队，引导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一线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常态化参与“穗悦行动”“日行一善”等公益实践服务，全力助力安徽“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紧扣种业振兴时代使命，自觉将企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局。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整体宣传的专业素质和岗位技能，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荃银宣传 1.0 版本。

（6）健康、安全和环保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工作方针，以中国中化FORUS体系为指引，持续强化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聚焦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隐患排查、职业健康、基建环保、培训交流，消防安全等重点工作领域，通过了安全标准化认定，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制定完善了特种设备检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业卫生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遵循“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级负责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地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通过系统化管理将健康、安全、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生产合规、员工安全和社会责任的履行。

（7）人力资源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了涵盖人才配置、招聘引进、薪酬激励、绩效管理、试用期评估及培训发展在内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人才选拔工作，确保人才梯队的持续建设，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相应的法定福利，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2024 年，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新增《子

公司资金支出、合同审批授权审批管理办法》《银行预留印鉴与财务章管理办法》，对各子公司资金活动做了分级分层次管理，从审批权限、资金预算、融资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及审批流程，规范各公司的资金收付、投资、融资和与资金相关的日常管理。2025年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加强了过程管控，更进一步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

（9）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包装物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利于对采购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计划、预算、请购、授权审批、供应商管理、验收、付款、退货、应付账款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加强采购招标议价询价管理，在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玉米包装物由玉米专业公司负责组织招标，水稻包装物由水稻事业部牵头组织招标，并汇报给招标小组组长，规范程序，按公司要求公开、透明进行。

同时，为规范项目建单位的招投标活动，优选物资供应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工程承包商或供应商，明确招投标透明度，提高招投标成效，公司特编制《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仓库、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及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地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验收、保管、折旧、投保、维修、处理程序。公司加强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控制，加强对专利、专有技术等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科企合作为辅的研发道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保障科研工作高效开展，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研发全过程管控，规范研发行为，注重研究成果的保密与保护。为了加强公司突破性不育系“荃 9311A”的对外合作与产品开发，专门成立了荃 9311A管理部，专人负责与外单位联系与对接，同时负责“荃 9311A”的原种生产和亲本繁殖，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新增江西南城研发基地，主要针对水稻高端优质化和轻简化两个方向进行研究和推广应用，目标是提高种植户总体收益。同时，公司牵头组建国家级水稻、玉米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为品种申请国家审定提供数据支撑，负责试验执行全过程管控，保障试验质量和数据的可靠性、有效性，绿色通道渠道高效运转，审定品种质量、进程明显提升，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承担“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三亚育种基地的建设及管理服务，创建优化科研育种新模式；玉米研究所根据公司研发布局，建设西北研发基地，有序推进对外合作，积极研究育种新技术；加快种业“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化竞争实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增产。

（12）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本年度销售计划，结合仓库现有库存，编写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后执行。根据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在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制种计划。公司根据生产商的资质、信誉、财产状况、资源优势、基地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进行提名、筛选、组织调查，最终确定制种生产商。生产技术人员实行分片负责，根据每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产能力，落实制种计划。配合生产商制定制种技术方案，加强田间管理，跟踪制种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公司统一制定预约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模板，规范预约生产合同范本，管理生产收购过程，明确规定种子四项质量指标合格方可入库结算付款。同时，对生产商供种数量采取上下浮动限制，避免了生产商擅自扩大，给公司造成库存压力，或减少制种面积，供种不足，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公司对生产过程全程监控，根据《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化、规范化操作。

公司制定了详细科学的生产部内部管理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制定生产人员奖惩制度，鼓励创新，学习借鉴先进的制种技术，保障优质种子入库。

（13）销售业务

各分、子公司根据目标销售利润指标，结合上年度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汇总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批后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在公司内，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在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大客户服务等方面做

出了具体的规定，并加强业务流程中单据流转及妥善保管。根据公司制定的《授信管理办法》，从审批到日常跟踪预警管理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客户授信不发生坏账风险。通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创新营销模式、探索延伸产业链，完善营销激励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服务、栽培技术服务和自媒体传播，注重用户体验和口碑，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有效地促进了销量的增长。

（14）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决策，管理层负责实施；战略发展部为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相关机构的职责与权限范围，对担保风险评估、担保业务执行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遵循的原则是：合法、审慎、互利、安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15）财务报告和预算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现状，持续修订并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与办法。2025年，公司结合内控提升专项，再次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将最新的管理要求在制度中进行了完善并要求集团内所有分子公司同步修订。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对各级公司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授信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提高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定期更新《会计核算手册》，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公司依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全面预算中的职能定位，严格执行从预算授权批准、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和考核的控制权限和流程，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在规划、决策、控制、评价活动中的作用。

（16）合同管理及诉讼纠纷管理

公司新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签订、审批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违约、纠纷处理等，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各环节要求。

公司新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完善诉讼案件办理流程，明确案件上报与归档、问责和奖励、外聘律师管理等各类要求。

（17）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信息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使用NCC数字化平台系统，实现全面数字化，驱动业务创新与管理变革；智慧供应链系统实现销售开单、回款处理、仓库发货等可移动化、实时操作，提高效率并实现闭环管理。基于以上建立的运营监控数据分析系统更为直观地展示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数据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信息化人力资源系统实现了集团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以及体系梳理和流程再造，提高了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降低了管理成本和风险。全面预算和费控系统在集团全面投入使用并不断优化，和NCC和人力资源系统的整合，实现了预算、结算、核算三算合一的管控目标，建立了从预算控制到业务执行全生命周期的业务管控体系。

公司组织并实施上线了数字化生产制种管理系统，助力公司制种管理更上一个新台阶。通过新技术新系统的赋能，将生产管理、质量检验、仓储管理等有机衔接起来，不但极大地提升了生产管理效能，而且在对制种商技术保障支持、提高其制种品质等方面也将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他们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此外，公司对协同办公系统、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生物育种系统、企业邮件系统等各类应用系统不断完善优化，不断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数字化。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对各类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当前实际需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

（18）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根据最新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施财务监督管理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从制度建设到流程管控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同时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批权限，通过董事会对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重大事项进行管控。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管理部，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管理要求进行传达和宣贯，对子公司经营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做好事前、事中紧密沟通和实时反馈，以绩效督导和合规经营作为子公司管理的主要抓手，结合公司每年度的内部管控重点，不定期开展专项管理行动，提升管理水平和管控力度。

（19）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接听、业绩说明会、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种子法》的实施及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激发

了种企自主创新活力，新品种培育及审定速度明显加快，新品种大量涌入市场，呈现爆发状态，但突破性品种缺乏，市场品种同质化形势依然严峻，诸多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此外，国家加快推进种业对外开放，本土种企还将面临大型跨国种企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突破并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不断被挤压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种子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公司将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在顺应国家行业政策引导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制定精准的营销策略，强化服务型营销，全力拓展销售网络。此外，公司将增强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持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围绕与种业相关的下游产业链业务进行布局，以此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新品种研发与推广风险

当前我国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创新的革命性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尚未取得突破，新品种研发仍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而研发的新品种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尽早产生效益，以及在上市推广或种植过程中可能会遭遇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影响其大田表现等，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保研发团队对品种选育方向或变化趋势具有高度的前瞻性；提升育种技术水平，加快培育新品种；做好新品种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推广新品种；加大营销力度，做好种植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等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3）制种风险

种子的生产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在制种关键时期遭遇上述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地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标准化制种基地的建设，严格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原则布局制种区域，加强大田生产过程管理，重视制种技术水平的提升，减少地区极端气候和病虫害对公司整体种子生产的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自 2011 年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种业发展，例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等，全面部署并推动现代种业发展。虽然种子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但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新品种；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制种技术水平，确保种子质量过硬；开展深度营销，加强配套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的服务与指导等，以减少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订单农业业务拓展风险

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势，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在做强核心种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围绕与种业相关的下游产业链业务进行布局。但由于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对品种储备、资金管理、资源利用、运营团队执行力、行业环境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以上方面不能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或对新业务的拓展节奏不能进行有效管控，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农产品价格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当产量过剩时，市场价格低于订单合同价格，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可能出现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开展订单农业业务，利用自有品种、技术、品牌等优势，联合下游粮食加工企业、规模性养殖企业，延伸种业产业链，打造产业闭环，带动公司优良品种销售，扩大经营规模，采取各种必要手段，尽可能地降低新业务拓展风险，除此之外，在订单农业模式中，公司将合理甄别风险，在业务拓展的合作主体选择上尽可能选取规模、信用较优的主体进行合作；此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可能性，通过签订全面性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等方式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合同，规避因市场价格等外部环境波动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6）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现已成为拥有 26 家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

种子育繁推、订单农业业务、海外农业项目等领域。在业务模式不断变化、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组织结构日趋多元的形势下，公司需要在战略定位、科研生产营销规划、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储备、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快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

应对措施：明确母子公司各级战略规划，对公司科研、生产、营销、服务等业务以及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深入地研究分析，找准协同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协同发展方案。同时，加强培训学习，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综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行业内缺陷标准的制定情况，为提高公司内控缺陷标准的科学、合理和可执行性，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定量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与取得及不实得收入、费用及负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1.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2.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机制。 4.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失效，重大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关于企业产品质量、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情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4年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四川荃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章管理问题,公司已于2025年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2026年,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监督执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防范各类风险,以维护公司权益为准则,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而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